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

⭐ “动物诊疗”列为委托义务主体 + 散养情形报告由监督机构处理

第十三条

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、屠宰加工场所、动物隔离场所应当设置相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，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散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及其产品的，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，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；弃置在公共场所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及其产品，由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清理，并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。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生产经营、科研教学、动物诊疗等单位，应当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委托其进行处理，处理费用由委托人承担。自治区境内的公共无害化处理场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。

运输环节清洗消毒与途中禁止

第十五条

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货主、承运人在装载前或者卸载后，应当对运载工具及时进行清洗、消毒，对清除的污物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运输途中不得宰杀、销售、抛弃染疫或者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。染疫、死亡的动物及其排泄物、垫料等污物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，不得随意处置。

发布机关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（站点入口）